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16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 奖励资金支持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

为推进落实《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部署安排2017-2018年度全省港口岸电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靠港船舶使用岸电2016-2018年度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指南》（交规划发〔2017〕100号，以下称《申报指南》），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充分利用现阶段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有利条

件，大力开展港口岸电项目的建设。

二、各地各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阶段，应认真对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如发现故意虚假申报，即认定为失信行为，厅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明确三年内不得申报港口类项目的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补贴，并全省通报批评。

三、承担项目审核任务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审核规定及其程序，重点加强现场勘查和实物查验，并在第三方审核报告中明确说明。审核单位要对审核内容全面负责，如有违规审核行为，将停止本项目的省级审查，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和公开通报批评。

四、2017年度我省港口岸电项目自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申报，11月20日截止。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会审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按要求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五、根据有关要求，各地港口岸电项目申报材料应首先上报市级港口管理部门，再由地市港口管理部门以正式文件转报我厅。

六、已批复的2016年度中央财政奖励支持的港口岸电项目应加快工程技术调试，做好船岸安全、稳定供电的各项保障工作，

尽快投入日常使用。各级港口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提高已建岸电项目的使用率。

联系人：姜美麟，电话：020-838467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港口协会。